



2423120512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MA6C7H812B
项目编号:	SCSCHYCJCKJYXGS4451-0001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川环源创检字(2024)第CHYC/24W15101号

项目名称: 12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/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数据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02 号 1 栋 1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6737889

传 真：028-8673788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cchyc.com>

1、检测内容

受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对《12月焚烧烟气检测》项目(受检单位: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)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点位位置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4W1510101	DA002	焚烧烟气排气筒	SNCR脱硝急冷+干法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湿法洗涤+湿电除雾+烟气加热	100m	流量、排气中O ₂ 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 测定均值: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	3次/天,检测1天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及修改单	ZR-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/
排气中O ₂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CHYC/01-4312	/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HYC/01-4312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XSE2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HYC/01-1018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Aquion 离子色谱仪 CHYC/01-3013	0.2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HJ 543-2009	DMA-80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CHYC/01-2021	2.5×10 ⁻³ 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HYC/01-2016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及其化合物				8×10 ⁻⁶ mg/m ³
砷及其化合物	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铬及其化合物				3×10 ⁻⁴ 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。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3。

表 5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2024.12.13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		
24W1510101 DA002 焚烧 烟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15021	13937	13359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10.1	11.1	10.7	/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	1.9	2.0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8	1.9	1.9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0	0.026	0.027	/	/

备注：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

表 5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2024.12.13	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1h 均值			
24W1510101 DA002 焚烧 烟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/	/	/	15021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9.2	10.7	10.1	10.0	/	/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82	21	22	75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68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1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<3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<0.045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53	112	158	141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128	3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1	/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16	4.27	3.67	3.70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3.36	6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56	/	/

备注：①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

②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结果以小于检出限表示，计算均值时，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。

表 5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2024.12.13	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测定均值			
24W1510101 DA002 焚烧 烟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15021	13937	13359	/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10.1	11.1	10.7	/	/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14	0.0167	0.0214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105	0.0169	0.0208	0.0161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7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/	/	/
	流量 (N.m ³ /h)	14204	13379	13068	/			
	排气中 O ₂ (%)	10.2	10.1	10.4	/			
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2.04×10 ⁻⁵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1.92×10 ⁻⁵	8.73×10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1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2.7×10 ⁻⁷	/	/	/
	铊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1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<1.0×10 ⁻⁷	/	/	/
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24×10 ⁻⁴	9.00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56×10 ⁻⁴	8.26×10 ⁻⁴	1.05×10 ⁻³	9.11×10⁻⁴	0.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/	/	/
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7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8.84×10 ⁻⁴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84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8.34×10 ⁻⁴	4.51×10⁻⁴	0.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×10 ⁻⁶	3.4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/	/	/
	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18	0.0323	0.0142	/	/	/
折算浓度 (mg/m ³)		0.0109	0.0296	0.0134	0.0180	0.5	达标	
排放速率 (kg/h)		1.7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/	/	/	

备注：①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
 ②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结果以小于检出限表示。
 ③计算均值时，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，当所参与计算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时，均值以小于其中最大数值表示。

6、评价结论

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“DA002 焚烧烟气排气筒”点位所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陈玉珍； 审核： 李琳； 签发： 李琳
日期： 2024.12.23； 日期： 2024.12.25； 日期： 2024.12.25

